

关于推动雄安新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发挥金融服务支持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服务打造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结合新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科技金融”发展

1.实施科技企业首贷奖励激励。建立新区科创企业无贷户名单,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区首贷业务,每年按照贷款当年日均余额的1%给予贷款银行原则上最高50万元的奖励。

2.支持设立科技金融机构。对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新设立或升级改造的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成立后经评定科创业务开展情况较好的,连续两年每年给予最高15万元补助。

3.支持科技企业跨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并按实际融资规模的2%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对通过支持企业承销发行外债的证券公司(主承销商),按实际融资规模的1%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4.强化科技保险保障作用。鼓励新区保险机构通过科技保险支持科创企业获得贷款或分散风险，对因企业购买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科技研发创新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等发生赔款的，按照实际发生赔款金额的 10%给予保险机构风险补偿，每家保险机构每年最高补偿 100 万元。

5.鼓励创投企业支持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金额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引进五大高端高新产业的，按其所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金额（限于货币出资）的 2%给予招商奖励，每引入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单家基金管理人单年度投资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6.支持设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对银行机构在新区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行或绿色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将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升格为绿色分行的；以及证券、保险、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集团在雄安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专业子公司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实验室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7.支持企业发行绿色、科技创新等债券融资。对新型债券品种予以一定支持，对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的企业，按实际融资规模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对支

持企业承销发行以上类型债券的证券公司（主承销商），按实际融资规模的 1%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8.优化中小微科创企业信贷营商环境。鼓励适当提高科创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型科创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

9.货币政策工具贷款产品贴息。对于新区享受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及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支持的企业，按照其实际利率的 50%给予贴息支持。

10.支持保理业务助推供应链稳定发展。鼓励商业保理公司运用保理融资方式提升服务新区实体产业能力，单笔保理实际业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符合条件的，按 5‰给予奖励；单笔保理实际业务金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且符合条件的，按实际业务金额的 2‰给予奖励；每家商业保理公司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11.发挥融资租赁服务科创等中小微企业优势。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包含直租模式和厂商租赁模式在内的租赁业务。对符合条件的，按对企业开展的实际交易合同额的 1%给予奖励；当年购入科创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按照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1.5%给予奖励。每家融资租赁公司给予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四、支持“养老金融”发展

12. 鼓励新区金融机构丰富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金融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新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拓宽底层资产类别，加快建立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开发更多基于新区实际，符合群众养老需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增值的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差异化养老金融产品，提升投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支持“数字金融”发展

13. 支持建设雄安金融科技中心。全面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在新区集聚，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参考《关于促进雄安新区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享受落户、项目建设、租房购房、人才培养和引进等相关优惠政策。

六、保障措施

14. 对于为雄安新区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等领域发展做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以及提供监督管理服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经综合考虑，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15. 与新区已经出台的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承担。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2年。

